

## 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訂立  
民國 91 年 06 月 13 日修訂  
民國 91 年 11 月 08 日修訂  
民國 93 年 05 月 20 日修訂  
民國 96 年 11 月 09 日修訂  
民國 97 年 01 月 28 日修訂  
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修訂  
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修訂  
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修訂

第 一 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配合事項所稱之有價證券轉讓，係指本公司保管之有價證券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辦理之轉讓，其項目包括：

- 一、私人間直接讓受。
- 二、繼承或抵繳遺產稅款。
- 三、贈與。
- 四、抵繳股款。
- 五、拋棄股份。

第 三 條 參加人辦理依法免徵證券交易稅且未受轉讓限制之政府發行之債券、公開發行且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屬債權型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外國發行人在國內發行之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受益證券、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私人間直接讓受帳簿劃撥作業時，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賣方客戶填具「債券議價買賣轉帳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存印鑑，向往來參加人申請。
- 二、參加人接獲客戶申請，應於當日操作「債券議價買賣轉帳資料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72），輸入匯出帳號、匯入帳號、證券代號、成交數額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本公司審核賣方餘額無誤後，將有價證券由賣方參加人

「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辦理客戶帳簿之登載。

第 四 條 參加人辦理前條以外之有價證券私人間直接讓受帳簿劃撥作業時，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買方客戶須填具「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撤銷申請書」，加蓋原留存印鑑，向其往來參加人申請。
- 二、賣方客戶須填具「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撤銷申請書」加蓋原留存印鑑，並檢附證券存摺及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其往來參加人申請；其轉讓之有價證券屬私募者，賣方並須檢附買方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轉讓對象之證明文件。
- 三、參加人於接獲客戶申請當日，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375）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乙聯交還客戶。
- 四、賣方參加人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操作「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676），列印「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查詢單」（申請資料彙計表）並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於買賣資料比對完成後次一營業日前，併同「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撤銷申請書」乙聯、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
- 五、本公司彙整賣方參加人交付前款相關文件，併同「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明細表」，於賣方參加人交付文件後次一營業日前，轉送發行人審核。
- 六、發行人應於本公司交付文件後三營業日內審核完畢，並填具「有價證券轉讓轉帳審核通知書」，或透過連線電腦操作「審核通知」交易（交易代號675）通知本公司。發行人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時，應將未完成之事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七、本公司審核賣方餘額無誤後，將有價證券由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

通知參加人辦理客戶帳簿之登載。發行人通知審核不符者，本公司即取消該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申請；須由客戶補正時，發行人應逕洽客戶處理。

八、買賣雙方客戶欲撤銷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申請，應於比對完成前，分別填具「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撤銷申請書」，向其往來參加人申請，由往來參加人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375），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項轉帳申請；另買賣雙方客戶於比對完成後，欲辦理撤銷時，應逕洽發行人通知本公司取消該筆申請。

第 五 條      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繼承帳簿劃撥作業時，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客戶填具「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加蓋繼承人印鑑，並檢附被繼承人之證券存摺、各發行人別之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及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向被繼承人往來參加人申請繼承轉帳作業。
- 二、參加人於接獲客戶申請當日，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376），將轉帳資料通知公司，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乙聯交還客戶。
- 三、參加人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操作「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676），列印「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查詢單」（申請資料彙計表）並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於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前，併同「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乙聯及各發行人別之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及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蓋妥參加人留存印鑑，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印戳）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彙整參加人交付前款相關文件，併同「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明細表」，於申請日後次二營業日前，轉送發行人審核。

五、發行人應於本公司交付文件後十四營業日內審核完畢，並填具「有價證券轉讓轉帳審核通知書」，或透過連線電腦操作「審核通知」交易（交易代號675）通知本公司。發行人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時，應將未完成之事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六、本公司審核被繼承人餘額無誤後，將有價證券由被繼承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繼承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辦理客戶帳簿之登載。發行人通知審核不符者，本公司即取消該繼承轉帳申請；須由客戶補正時，發行人應逕洽客戶處理。

七、客戶欲撤銷繼承轉帳申請，應於轉帳申請當日，填具「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向往來參加人申請，由往來參加人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376），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項轉帳申請；另客戶於申請日後，欲辦理撤銷時，應逕洽發行人通知本公司取消該筆申請。

參加人客戶申請將繼承事實發生後帳簿劃撥交付至被繼承人保管劃撥帳戶之股票股利轉帳至其保管劃撥帳戶時，應檢附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及切結書（免附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參加人辦理被繼承人有價證券抵繳遺產稅款帳簿劃撥作業時，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繼承人應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或「存券更正轉帳憑單」，加蓋任一繼承人印鑑，並檢附證券存摺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參加人申請抵繳遺產稅款轉帳作業。

二、參加人應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並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文、國稅局同意函及遺產稅實物抵繳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抵繳有價證券之轉帳作業。

三、本公司審核前款文件無誤後，即通知參加人，再由參加人透過連線電腦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130）或「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131）通知本公司，將抵繳有價證券自被繼承人或繼承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國有財產局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辦理客戶帳簿之登載。

第 六 條      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贈與帳簿劃撥作業時，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客戶填具「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加蓋贈與人原留存印鑑，並檢附證券存摺及各發行人別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贈與人往來參加人申請贈與轉帳作業。
- 二、參加人於接獲客戶申請當日，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376），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乙聯交還客戶。
- 三、參加人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操作「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676），列印「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查詢單」（申請資料彙計表）並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於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前，併同「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乙聯及各發行人別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蓋妥參加人留存印鑑，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印戳）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彙整參加人交付前款相關文件，併同「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明細表」，於申請日後次二營業日前，轉送發行人審核。
- 五、發行人應於本公司交付文件後三營業日內審核完畢，並填具「有價證券轉讓轉帳審核通知書」，或透過連線電

腦操作「審核通知」交易（交易代號675）通知本公司。  
發行人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時，應將未完成之事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六、本公司審核贈與人餘額無誤後，將有價證券由贈與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受贈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辦理客戶帳簿之登載。發行人通知審核不符者，本公司即取消該贈與轉帳申請；須由客戶補正時，發行人應逕洽客戶處理。

七、客戶欲撤銷贈與轉帳申請，應於轉帳申請當日，填具「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向往來參加人申請，由往來參加人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376），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項轉帳申請；另客戶於申請日後，欲辦理撤銷時，應逕洽發行人通知本公司取消該筆申請。

第 七 條 參加人辦理股票抵繳設立中之公司股款帳簿劃撥作業時，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抵繳之股票其發行人為本公司參加人者

（一）設立中之公司代表人應檢具身分證明及發起人名冊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抵繳之股票發行人，以「○○公司籌備處代表人○○○」名義開設「一般保管帳戶」。

（二）客戶填具「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加蓋原留存印鑑，並檢附證券存摺、設立中之公司發起人名冊及同意以股票辦理抵繳股款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往來參加人申請抵繳股款轉帳作業。

（三）參加人於接獲客戶申請當日，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376），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乙聯交還客戶。

- (四) 參加人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操作「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676)，列印「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查詢單」(申請資料彙計表)並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於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前，併同「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乙聯及相關證明文件(蓋妥參加人留存印鑑，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印戳)送交本公司。
- (五) 本公司彙整參加人交付前目相關文件，併同「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明細表」，於申請日後次二營業日前，轉送發行人審核。
- (六) 發行人應於本公司交付文件後三營業日內審核完畢，並填具「有價證券轉讓轉帳審核通知書」，或透過連線電腦操作「審核通知」交易(交易代號675)通知本公司。發行人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時，應將未完成之事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七) 本公司審核客戶餘額無誤後，將股票由客戶開設於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設立中之公司於發行人開設之「一般保管帳戶」，並通知參加人辦理客戶帳簿之登載。發行人通知審核不符者，本公司即取消該轉帳申請；須由客戶補正時，發行人應逕洽客戶處理。
- (八) 客戶欲撤銷抵繳設立中之公司股款轉帳申請，應於轉帳申請當日，填具「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向往來參加人申請，由往來參加人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376)，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項轉帳申請；另客戶於申請日後，欲辦理撤銷時，應逕洽發行人通知本公司取消該筆申請。

(九) 客戶以股票抵繳設立中之公司股款後，公司因未能完成設立，申請將抵繳之股票撥還原客戶時，相關作業依本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辦理。

二、抵繳之股票其發行人非為本公司參加人者，須由 客戶向往來參加人辦理領回後，自行向發行人辦理抵繳股款作業。

第 八 條 參加人辦理股票抵繳增資發行新股之公司股款帳簿劃撥作業時，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客戶填具「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加蓋原留存印鑑，並檢附證券存摺、認股書、增資發行新股之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往來參加人申請抵繳股款轉帳作業。

二、參加人於接獲客戶申請當日，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376），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乙聯交還客戶。

三、參加人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操作「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676)，列印「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查詢單」（申請資料彙計表）並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於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前，併同「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乙聯及相關證明文件（蓋妥參加人留存印鑑，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印戳）送交本公司。

四、本公司彙整參加人交付前款相關文件，併同「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明細表」，於申請日後次二營業日前，轉送發行人審核。

五、發行人應於本公司交付文件後三營業日內審核完畢，並填具「有價證券轉讓轉帳審核通知書」，或透過連線電腦操作「審核通知」交易(交易代號675)通知本公司。發

行人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時，應將未完成之事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六、本公司審核客戶餘額無誤後，將股票由客戶開設於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公司開設於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辦理客戶帳簿之登載。發行人通知審核不符者，本公司即取消該轉帳申請；須由客戶補正時，發行人應逕洽客戶處理。

七、客戶欲撤銷以股票抵繳發行新股股款之轉帳申請，應於轉帳申請當日，填具「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向往來參加人申請，由往來參加人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376），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項轉帳申請；另客戶於申請日後，欲辦理撤銷時，應逕洽發行人通知本公司取消該筆申請。

第 九 條 參加人辦理客戶拋棄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屬有股務單位者，其帳簿劃撥作業程序如下：

一、客戶填具「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加蓋原留存印鑑，並檢附證券存摺、拋棄股份聲明書（加蓋原留存印鑑）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往來參加人申請拋棄有價證券轉帳作業。

二、參加人於接獲客戶申請當日，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376），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乙聯交還客戶。

三、參加人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操作「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676），列印「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查詢單」（申請資料彙計表）並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於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前，併同「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乙聯及相關證明文件（蓋妥參加人留存印鑑，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印戳）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彙整參加人交付前款相關文件，併同「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明細表」，於申請日後次二營業日前，轉送發行人審核。
- 五、發行人應於本公司交付文件後三營業日內審核完畢，並填具「有價證券轉讓轉帳審核通知書」，或透過連線電腦操作「審核通知」交易(交易代號675)通知本公司。發行人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時，應將未完成之事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六、本公司審核客戶餘額無誤後，將有價證券由客戶開設於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發行人開設於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辦理客戶帳簿之登載。發行人通知審核不符者，本公司即取消該轉帳申請；須由客戶補正時，發行人應逕洽客戶處理。
- 七、客戶欲撤銷拋棄有價證券之轉帳申請，應於轉帳申請當日，填具「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向往來參加人申請，由往來參加人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376)，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項轉帳申請；另客戶於申請日後，欲辦理撤銷時，應逕洽發行人通知本公司取消該筆申請。

第九條之一 參加人辦理客戶拋棄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屬無股務單位者，其帳簿劃撥作業程序如下：

- 一、客戶填具「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書(無股務單位專用)」，加蓋原留存印鑑，並檢附證券存摺及寄發至發行人登記地址，通知發行人拋棄股份之郵局存證信函，向往來參加人申請。
- 二、參加人於接獲客戶申請當日，透過連線電腦操作「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無股務單位專用)」交易(交易代號C76)，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乙聯交還客戶。
- 三、參加人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操作「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

轉帳／撤銷申請資料查詢(無股務單位專用)」交易(交易代號C77)，列印「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無股務單位專用)」，並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於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前，併同「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書(無股務單位專用)」乙聯及郵局存證信函送交本公司。

四、本公司審核前款文件及客戶餘額無誤後，將有價證券由客戶開設於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本公司設置之「發行機構已下市櫃有價證券餘額處理專戶」，並通知參加人辦理客戶帳簿之登載，前款文件留存本公司，俟發行人提供股務承辦單位時，再由本公司將相關資料通知發行人。本公司審核不符者，即取消該轉帳申請，並將文件退還參加人。

五、客戶欲撤銷轉帳申請，應於轉帳申請當日，填具「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書(無股務單位專用)」向往來參加人申請，由往來參加人透過連線電腦操作「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無股務單位專用)」交易(交易代號C76)，通知本公司撤銷該項轉帳申請。

前項作業之申請人為繼承人時，應檢附被繼承人之證券存摺、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及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蓋妥參加人留存印鑑，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印戳)，向被繼承人往來參加人申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申請有價證券轉讓遇停止過戶期間，發行人仍應依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作業程序審核文件後，通知本公司辦理相關之帳簿劃撥轉帳作業或取消轉帳申請作業。

第 十 一 條 參加人得操作「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676)，列印「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查詢單」，及操作「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資料查詢(無股務單位專用)」交易(交易代號C77)，列印「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無股務單位專用)」，憑以查詢出讓、受讓及已轉帳相關資料。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轉讓轉帳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收取費用。

第 十三 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